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友資料管理要點

112.6.13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校友資料之管理、維護、使用及更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友資料之收錄於校友服務平台系統，包含姓名、學號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(或居留證號)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畢業年月日、院系所別、身分類別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服務單位及部門職稱、住家電話、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等項目。
- 三、系統平台由資訊中心及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負責建置和維護，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負責管理、使用及更新。
- 四、本系統平台開放校內各系所瀏覽及更新所屬校友資料之管理權限(不含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)，各系所需指定承辦人，並填具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友服務平台系統權限帳號新增/變更申請表」(附表一)和「校友個人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」(附表二)，始得向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申請使用權限；承辦人如有異動時亦同。
- 五、本校校內單位因教育行政、校內活動或學術研究，且無涉及侵害校友個人隱私、職業或營業上秘密之虞，得申請使用校友資料，簽奉校長核可後，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始予提供。
- 六、因職務或業務之關係獲悉本系統平台提供之校友資料，應恪遵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規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以保密，不得任意對外散佈或他用。資料若有遭受冒誤用、曲解而造成校友當事人權益與本校聲譽受損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與賠償責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友服務平台系統權限新增/變更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名稱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
申請人		員工編號	
職稱		電話分機	
E-mail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系所管理員權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系所管理員權限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系所可指定 1 名承辦人為系所管理員，平台系統權限包含該系所之畢業校友基本資料查詢/瀏覽/匯出、校友通訊資料更新維護、校友問卷填寫狀況查詢、系所校友問卷分析報告下載、校友問卷電訪登錄等。 2. 申請人確實因業務需要使用校友服務平台，才可申請使用。此帳號僅申請者本人使用，不得借予他人使用，如經本中心察覺有借用情形，即立即停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，且往後將不得再行申請使用權限。 3. 申請人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需遵循「校友資料」之保密義務。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亦需妥善保管，若帳號被他人盜用，視同轉借他人使用，若因帳號被盜用導致之損失及法律責任，使用者需自行負責。申請人如遇單位職務調整時，請務必向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提出帳號權限異動申請。 4. 校友資料之用途須無損於校友權益，僅限於辦理教育行政、校友聯繫、職涯追蹤等，且不得任意對外散佈或他用校友資料，若造成校友當事人權益受損，使用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5. 申請人務必確實閱讀上述各項條文，並保證願意確實遵守，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者，將受法律制裁；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。 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※填妥之「校友服務平台系統權限新增/變更申請表」及「校友個人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(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)」請回傳至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，待帳號建置後將通知單位申請人。

校友個人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已詳讀本校資訊中心「資通安全政策」，且瞭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法令規定及遵行各規定之內容；將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對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絕不擅自洩漏、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、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；絕不擅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，違者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科技大學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定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(一)、機關名稱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。

(二)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校基於137資通安全與管理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(三)、個人資料範圍及類別：C001(姓名、地址、電話)

(四)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. 利用期間：業務存續期間。

2. 利用地區：本校業務活動區域。

3. 利用對象：本校。

4. 利用方式：保密之依循及預防日後法律訴訟使用。

(五)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您可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校行使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等各項權利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
(六)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：

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及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業務。

二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(一)、本校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；另本校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規定，善盡個資監督與保護之責。

(二)、本校如違反個資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(一)、本人已充分瞭解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
(二)、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